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市监函〔2025〕26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的 通 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市级各标准化技术组织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“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”重要任务，全面掌握标准实施的总体情况、成效和问题，及时清理推广价值不大、实施效果欠佳的标准，防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的行为，逐步形成以实施为导向的地方标准制定机制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具体工作部署，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市级地方标准2024年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且现行有效的市级地方标准。

二、评估方式及内容

由归口标委会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（原则上为排名前三的起草人）如实填写《市级地方标准2024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交印证材料，由第三方进行评估。

三、评估结果运用

市市场监管局将结合评估情况，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并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实施效果好、推广价值高的，推行使用；

对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但部分指标需更新的，列入修订计划，及时完善标准内容；

对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但内容存在跨部门职责的，列入修订计划，修改文本内容或调整提出单位；

对超范围制定、实施情况较差、不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标准，予以废止；

对第一起草单位或主要起草人参与宣贯积极性不高，或经提醒后仍不按期提交实施情况报告的，视为未开展标准实施应用，相应标准予以废止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归口标委会要深刻认识二十届三中全会“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”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认识到地方标准实施和监督工作对于行业发展的关键作用，切实加强地方标准实施和监督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。依据“管行业就要管标准”“谁提出谁实施监督”“谁归口谁宣贯推广”“谁起草谁牵头推动”的原则，明确各方责任。

1. 标准的提出单位（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）负责标准实施监督。

2. 标委会负责管理并组织归口标准的宣贯、培训工作。

3. 第一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为宣贯推广第一责任人，牵头推动标准宣贯推广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。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精心组织，指导各标委会结合“三定方案”和标准适用范围，对照标准文本开展全面、细致的自查工作，在自查过程中，要注重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进行适应性自评，为标准的修订和完善提供科学依据。

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填写《市级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5月1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吴一凡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028091

电子邮箱：jcbzhk@163.com

附件：1. 市级地方标准2024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

2. 市级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汇总表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附件 1

市级地方标准 2024 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

归口标准化技术组织（盖章）：

地方标准基本信息	
标准名称	
标准编号	
实施日期	
第一起草单位	
主要起草人	排名前三的起草人
确认标准内容	☐ 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 ☐ 内容不涉及其他部门职责
指导实施部门	（指导标准实施的职能科室）
标准制定范围	☐ 全部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 （如勾选不符合，以下项目可不填）
	严格限定在“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”的地方标准制定范围。 技术和管理要求与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。 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政策文件等为依据。 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不得制定地方标准。 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地方标准。 不得制定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、检测方法地方标准。 不得制定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、涉及市场主体评价等地方标准。 不得在地方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、许可认证、审批登记、备案、评比达标、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。 不得制定增加权利人职责、权力、义务事项的地方标准。 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。

行业发展适应性		☐ 适应 ☐ 部分章节不适应 ☐ 完全不适应 （如勾选完全不适应，以下项目可不填）	
地方标准实施情况			
序号	内容	选项	印证材料（请标明附件名称与序号）
宣贯培训频次			
1	列举宣贯培训的渠道和方式，宣讲人、宣传内容、宣贯对象和人次。	☐ 10次以上 ☐ 3-10次 ☐ 2次以下 （如选以上项目，请提供每次宣贯培训的印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图片、视频、课件、文件、名单、链接等） ☐ 0次（如选此项，该标准将予废止，以下可不填）	
标准推广应用			
2	列举推广应用的渠道和方式，具体推广引用内容。	☐ 法律法规引用 ☐ 部门规范性文件引用 ☐ 行业规划、文件通知引用 ☐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用 ☐ 其他方式应用 （如选以上项目，请提供推广应用的印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图片、视频、文件、链接等） ☐ 无应用	
标准实施效果			

3	简要总结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质量效益、生态效益等。（请提供相关内容的印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图片、视频、文件、链接等）	
标准实施反馈		
4	列举采集标准实施情况反馈的渠道，标准实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	
标准实施打算		
5	提出 2025 年标准实施工作计划。	
建议该标准： ☐ 继续实施 ☐ 修订 ☐ 废止		
其它：第一起草单位如因改革等原因名称发生变化请提交书面说明，如该单位已注销，可由第二起草单位顺位承接牵头推动责任；第一起草人如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愿/不能承担请提交书面说明，可由第二起草人顺位承接，如果前三名起草人均不承担，则该标准应予以修订或废止。		
☐ 我单位同意牵头推动该标准宣贯实施。 ☐ 我单位同意该标准修订或废止。 第一起草单位（盖章）：		☐ 愿意承担牵头推动宣贯推广责任。 ☐ 同意该标准修订或废止。 第一起草人（签字）：

